戒學問答(一)

同住比丘尼之間誰可諫誰?是以戒臘為準比丘尼可以去故宮看展覽或聽佛樂嗎?比丘、比丘尼吃飯時可以含「菜」語嗎?

問:何謂「富羅」?

答:依《國譯一切經》的解釋是「短靴之

類的東西」。

《四分律》中記載:

所,頭面禮足,卻坐一面,佛知而故有比丘從寒雪國來,腳凍壞,詣佛

問:「比丘汝何故腳破?」

佛問:「比丘,彼國法何所著?」白佛言:「寒雪處來,故凍壞。」

佛言:「聽著,若須靺,聽作靺比丘言:「著富羅菴鞮。」

從非親里居士、居士婦乞作,不得作

或住的時間長短為準?

二十二,頁 849a)

餘用

,若餘用如法治。」(《大正藏》

「メ丫」,足衣,同「襪」,是穿在腳上的文中的「 靺 」字音「n'ζ 」,又音

鞋、襪之類。

在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中〈眾學法〉

條「不得著革屣繞佛塔行」、第六十四條十二條「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」、第六十三十六條「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」與第六第六十五條「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」、第六



羅 「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」比較 與「革屣」是不同的足衣 顯然「富

富羅、著革屣。」(同上,頁 146c)「革屣」 依 《五分律》:「比丘……雪寒國著

八:「富羅者,以木綿及諸雜物與皮合 解「富羅」是指拖鞋, 是指皮製的鞋履,至於「富羅」,近代有人 《四分開宗記》卷

或繞塔而行,均不得穿著或捉提革屣、富 是指經裝飾的短靴 。律中規定凡是入塔中

縫,使中央起也。」由此可知,「富羅

羅等足衣

誤?(比丘戒為「食」字) 問:比丘、比丘尼吃飯時可以含「菜」 含飯語」中的「飯」是否為「食」之 語嗎?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 說「不得

> 答:依 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 中〈眾學法〉

他諸部律都譯「不得含食語,應當學」。 第三十八條:「不得含飯語,應當學」,其

「飯」、「食」或「菜」均指食物,凡口中 含有食物時,發音不清楚,實不宜說話

各部律中都有如此的共同規定

樂嗎? 問:比丘尼可以去故宮看展覽或聽佛

尼戒「波逸提」第一○○條 (同上,頁 748b) 答--至故宮看展覽,可從 《四分律》比丘

來作參考,其制戒緣起

爾 時 六 群 比 丘 尼 , 往 觀 王宫

畫

堂、 園 林 浴 池。 諸居 士見皆共

行 嫌 外自稱言:一我知正 此 諸 比 丘 尼, 不 知 慚 法 愧 , 如 人是有 犯 梵

0

何正法?」乃往觀王宮、畫堂、園

林 浴池

因為有比丘尼觀賞王宮、畫堂,

居士譏嫌 , 所以, 佛陀才制此戒

但本戒開緣如下(同上,頁 748c):

或被縛將去,或命難、梵行難 由中過,若寄宿 , 若為強力者所執 ,若復

若入王宮有所白,若喚,若請,若路

若以現代來說

法,不犯

為僧事、塔事而往觀看畫堂,欲取摸

樂演出,應不致構成「不知慚愧,犯梵行

雜務而荒廢道業。所以,是否前往觀聽 的譏嫌,但行者仍要以修行為要,不可因 到故宮看展覽或聽佛

> 戒臘為準,或住的時間長短為準,或 問:同住比丘尼之間誰可諫誰?是以

是否有智慧為準?

遭到

非對錯「為準」,則三者皆是, 答:-比丘尼同住,應互相勸諫 也三者皆 若以論是

就應從對戒律與法義的掌握來看,尤其是 和合共住的修行僧團 ,勸諫要達到有效的

非。既然佛陀制立「相互勸諫」的軌則

拘談彌犍度(同上,頁 879b)。 又依《毘尼母經》 記載:

勸諫,故三者皆可以勸諫。這點可以參考

聞 諫法者,若有比丘犯罪, 疑 餘比 丘 或見

復應問犯罪者:「今欲諫汝 ,應先白上座及僧 ,上座僧若 為聽

聽

不?」若上座及僧 、犯事者與欲得

個人仍應衡量自己的動機與目的而定

諫 藏》卷二十四,頁 813c) 者慈心故諫,非不見過故諫。(《大正 諫;四者柔軟言辭,非麤惡語諫;五 之:一者知時而諫;二者實心非虛 皆不得諫 心;三者為利 若二俱不聽,若一 諫者要內立五德然 益故 , 不為 聽 ` 不利 不聽 益 後 故 諫 偽

受,也要注意勸諫者的態度 具足的條件包括:被勸諫的人是否願意接 何一人皆可諫, 由上可知,若有比丘犯罪 而要達到有效的勸諫 , 眾僧中任 9 須

《摩訶僧祇律》 記載:

習此法不能 時尊者 如來所說法我知,世尊說障道法者 阿利吒謗契經 障道 ,作如是言:

時諸比丘作是言:「長老!阿利吒莫

道法 正藏》卷二十二,頁 367a) 諫,多人中三諫,眾僧中三諫。(《大 諫 是言: 佛告諸比丘:「是阿利吒謗契經 道 知 吒 諸比丘以是因緣,往白世尊:「阿 誇契經,此是惡見、不善見,墮惡道 入泥犁中,一諫、二諫、三諫不止。」 0 謗契經 ` 』一諫、二諫、三諫不止。 三諫不止者, , 習此法不能障道 世尊說 7 如來說法我解 , 作是言:『 障道法 汝等當於屏處三 , 習此 0 知 如來說 L 9 法 世尊說障

作

諫

不能

障 我 利

法

被諫者都要心懷慈悲與智慧,以此為準。 疑的過失,應先於屏處勸諫,乃至多人勸 諫不聽,再提出眾僧中羯磨。 因此 諫與

由上可知,任何在大眾中舉見

聞